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发展(城市规划、土地及工程)(杂项修订)条例》(2023 年第 25 号) 的生效日) 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原有条例」）第 12A(7)(b)条，有关条文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29(15)条及 29(16)条而适用，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，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条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，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，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（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）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，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 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，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，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 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，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，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，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，或是在会议结束后，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| 申请编号        | 地点  | 建议修订   | 进一步资料 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Y/KC/16     | 葵涌货柜码头南路 18 号和黄物流中心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货柜码头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货柜码头 (1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提交替代方案以回应部门的意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10 月 13 日 |
| Y/NE-KTS/16 |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3 号余段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  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10 月 13 日 |
| Y/NE-KTS/17 |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9 号余段、第 99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999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005 号余段、第 1006 号至第 1009 号、第 1011 号、第 1012 号、第 1013 号余段及第 227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及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10 月 13 日 |
| Y/TM/30     | 新界屯门青山公路 - 青山湾段 430 号 (屏山内地段 6 号)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8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，以及规划纲领、总纲发展蓝图、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的替换页。 | 2023 年 10 月 13 日 |
| Y/YL-NTM/8  |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  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及水质评估的替换页。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10 月 13 日 |
| Y/TM/29     | 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7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、「住宅(乙类)14」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21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，一份综合交通影响评估，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园境设计总图、布局设计图和       | 2023 年 10 月 20 日 |

| 申请编号       | 地点  | 建议修订  | 进一步资料   |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 |   | 截视图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Y/YL-KTN/4 | 元朗石岗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121 号、第 137 号、第 138 号、第 139 号、第 144 号、第 145 号、第 519 号余段（部份）及第 52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| 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3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10 月 20 日 |
| Y/TM/24    |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44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744 号 D 分段余段(部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，及提交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10 月 27 日 |
| Y/TM/31    | 新界屯门屯门市地段第 550 号  | 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一份经修订的环境评估，以及回应部门的意见和景观建议连树木调查报告的替代页。 | 2023 年 10 月 27 日 |

2023 年 10 月 6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